

实兴大街 30 号院集中办公区 2026 年运行经费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智达基业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实兴大街 30 号院集中办公区 2026 年运行经费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章 总则

本合同当事人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邮 编：100043

联 系 人：马长兴

联系电话：88699008

受 托 方（乙方）：智达基业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2234 房间

邮 编：100000

联 系 人：祝灿

联系电话：889779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餐饮服务管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集中办公区，全部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其工作内容为工作日的早餐、午餐；节假日值班、加班工作人员就餐；应急保障就餐服务，为机关各部门提供接待餐饮服务、会议用餐。

2. 服务地点：实兴大街 30 号院集中办公区食堂。

3. 甲方人员就餐方式：工作餐实行自助餐形式，会议用餐采取自助餐（具体情况而定）。

第二条 服务人数和就餐时间：

1. 就餐人数：

工作日：早餐 290 人，午餐 290 人。

2. 就餐时间：

工作日：早餐：7:30-9:00，午餐：11:30-13:00。

第二章 委托服务事项

第三条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按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餐饮服务特点，提供人员用餐（包括工作日早餐、午餐；节假日值班、加班工作人员就餐；应急保障就餐服务，为机关各部门提供接待餐饮服务、会议用餐）。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四章 服务标准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达到以下服务标准：

第五条 综合管理

1. 工作人员：员工统一着装，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周到。

2. 工作人员管理细则：乙方服务人员均具有健康证明，无健康证明一律不得上岗。

第六条 本餐饮服务应达到的指标:

1. 食品卫生及其它安全事故为 0;
2.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3. 卫生、清洁率达到 100%;
4. 服务满意度 \geq 90%。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餐饮服务行为实行监督,就相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对乙方的餐饮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工作不达标或者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可限期整改,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必须整改完毕达到约定要求。如乙方经甲方连续通知整改【2】次仍存在满意率较低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员工在个人卫生与环境卫生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以保证所服务的餐饮质量,避免对工作人员的就餐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如乙方工作人员因个人健康原因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
5.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水、电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为员工提供必要的更衣室,用于工作人员更衣和存放私人物品使用。
6. 甲方应保障餐厅的水、电、气正常供应(除社会水电气部门统一停电、停水、停气外)、房屋总体设施、设备完好,以及屋顶防漏、室外下水通畅及消防设施完好;如遇到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积极协助乙方提供正常服务。

7.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装备就餐消费系统，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适时进行维修保养，并保证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甲方负责原材料采购，由乙方按标准进行加工制作。

8.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9. 餐厅发生的设备维修费、日杂费（洗涤灵、清洁用品、餐巾纸等）、物料、烟道清理费、隔油池清理费、能源费（水、电、煤气费、空调费、取暖费等）、垃圾清运费、食品原材料费、蚊虫消杀费用、布草清洗费等由甲方支付，但乙方有责任对上述情形保持节约，禁止浪费。

10.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因机构变动、政策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在合理期间内延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不得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1.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2. 合同期间内，因乙方工作需要要在餐厅中添加设备、设施或进行改造装修须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确认费用金额进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应保证餐厅、厨房等区域经营餐饮的合法性，包括办理完成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拥有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环保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等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4.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的食品浪费问题，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5.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

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6.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事宜提供餐饮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按照双方确定的方案进行整改，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运转。

3.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已办理健康证及取得其他必要从业资质，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时刻树立防火、防盗、用水、用电、用气安全意识。

4. 乙方应做好餐厅服务辖区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工作。

5.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节假日值班、加班工作人员就餐；应急保障就餐服务，为机关各部门提供接待餐饮服务、会议用餐。

6. 双方在乙方进驻时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应清点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乙方应正常使用维护管理，降低甲方维修成本；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正常比率为 5%），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7. 乙方应确保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工作。

8.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乙方工作人员因病

或非因工死亡，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事宜。

9. 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和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0.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受到索赔时，有权向乙方追索。

11. 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员工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接受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所进行的监控并实行留餐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15. 在遇到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6. 乙方须制定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原材料配送等。

17. 乙方应协助甲方规范配置节能设备设施，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电器、节水器具，定期对用能设备进行能耗监测和维护管理。协助甲方在食堂公共区域张贴节约宣传海报、标识，开展各类节约宣传活动。

17.1 乙方应加强照明巡查、及时检查灯况，餐厅及厨房杜绝“长明灯”、“白昼灯”。餐厅及厨房仅在使用期间开启空调，开启空调时应当关闭外门和外窗。

17.2 乙方应在燃气灶加工期间充分利用灶火，用毕及时关气，经常对灶具等

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提高燃气利用率。

17.3 乙方应推广“先摘后洗”，不用长流水解冻；清洗餐具、清洗锅灶完毕及时关闭水龙头，杜绝“长流水”。

17.4 乙方应按照“创造节约型机关食堂”的要求提供服务，做到厉行节俭，反对浪费。明确反食品浪费岗位和人员，在备餐、制餐、送餐、用餐、餐后等环节协助甲方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同时加强自身反食品浪费培训。按操作规范做好食品加工各环节的原材料减损。严格控制出品质量，合理控制出品数量。按照《北京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规范》食品浪费系数不得超过 0.3。

第九条 人员

1. 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1.3 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食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1.4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2. 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3.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第六章 餐饮服务费用

第十条 本合同年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64514.3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肆元叁角整）。（包括人员劳务费和管理费、法定税

费。人员劳务费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而聘用的人员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福利、服装、健康体检、残保金等费用；管理费指包括乙方的管理酬金、质检、培训、日常办公用品等运营支持费用。）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和时间：

1. 每月 30 日前支付当月餐饮服务费。乙方应提前开具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遇节假日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2. 拟保障办公单位全部入驻，无法按采购需求提供餐饮服务时，食堂餐饮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人员上岗数量据实结算，按共同确认的月度服务费结算单为准；当餐饮服务人员数量达到招标文件中甲方采购需求时，月度服务费为：116451.43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壹元肆角叁分）。

3.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本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 58225.72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甲方将在合同履行完毕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支票或转账

开户名称：智达基业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区支行

账号：100131051080010001

发票票面内容：服务费

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调整

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七章 履约验收

第十四条 验收事项

1. 验收时间：2026 年第四季度

2. 验收标准：

(1) 在服务保障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有健全的餐饮服务团队，员工须持健康证上岗。

(3) 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工作日的早餐、午餐；节假日值班、加班工作人员就餐；应急保障就餐服务，为机关各部门提供接待餐饮服务、会议用餐。做到安全第一、营养配餐、品种多样。

(4) 乙方应做到节粮、节水、节电、节气。控制厨余垃圾产生量。

(5) 配备经过培训的安全监督员，负责每天检查食堂电、气、消防等设施设备安全。

(6)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职责、措施和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

(7) 定期做满意度调查，对满意率低于 90%的限期整改。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100%作为违约金。

第十六条 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或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条 乙方所委派人员在此工作期间应达到甲方的工作标准，如确实未能达到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第十八条 如果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因此不得不

裁减员工的经济补偿费；已使用设备的补偿和拆卸、搬运费用；已使用工服、工具的残值费用等）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第十九条 如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按照乙方提前终止剩余月份的对应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一月的，按一月服务费为基数计算。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第二十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造成甲方机器设备或食材/食品等物品损坏或损失，乙方需按损坏或损失的金额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次日完全撤出本项目，甲方因本条约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月服务费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人员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此种损失不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无形资产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第二十三条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3月11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3月11日